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1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51號），聲請人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又按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24小時內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坦承其分別於附件聲請書一(一)、一(三)所載時間、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確均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被告偵訊筆錄、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2年10月20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碼：112C219)、113年10月11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碼：113C289)苗栗縣警察局頭份

01 分局涉毒案件(尿液)管制登記簿、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證。
03 足徵被告之自白與附件聲請書一(一)、一(三)所載之事實相符，
04 堪予採信，上開事實洵堪認定。

05 (二)惟關於附件聲請書一(二)所載部分，訊據被告固坦承前揭尿液
06 為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然否認有何於113年7月2日上
07 午12時10分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8 同時分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9 之犯行。惟查：

10 1.被告前開經員警採集之尿液，經員警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
11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
12 A 為初步檢驗，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均呈陽性反應，再以
13 氣相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為確認檢驗，呈安非他命陽
14 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嗎啡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7月30日出具之
16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634號毒第46頁）。又依毒品檢驗學上
18 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
19 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
20 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
21 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
22 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
23 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自足據為對涉嫌人不
24 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
26 悉之事項。

27 2.施用海洛因後24小時內，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可達使用劑量
28 之80%，海洛因於人體內可迅速代謝成6-乙醯嗎啡，然後
29 轉變成嗎啡，依據Cone及Welch發表於Journal of Analyt
30 ical Toxicology (1991)之報告，分別施用單一劑量3mg
31 及6mg之海洛因，可檢測到6-乙醯嗎啡（濃度高於或等於1

0ng/mL)之期間平均約2.4及4.2小時，最久者不超過8小時，即使施用更高劑量，在24小時或更短期間內，即無法檢出該成分，而可檢測到總嗎啡（濃度高於或等於300ng/mL）之期間則平均約可達17至26小時；尿液中可檢出藥物成分之時效，與其施用劑量、施用方式、施用頻率、被採樣者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內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嗣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90年5月4日管檢字第93902號、92年2月13日管檢字第0920000964號函參照。另當尿液中嗎啡濃度高於200ng/mL，而嗎啡濃度大於可待因濃度之2倍時，則可研判係施用鴉片類毒品，有法務部調查局91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可參。又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97年7月1日管檢字第0970006063號函示：「依據Clarke'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一書第3版之記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0%由尿中排出，經人體可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濫用藥物一般尿液中檢出時間，...，而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介於2-4天」。足證被告於113年7月2日上午12時10分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同時分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至之犯行為，亦可認定。

3. 查警方於113年7月2日上午12時10分許，經被告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嗎啡陽性反應，且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等情，有前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7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1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

01 卷可證，足證被告於113年7月2日上午12時10分起回溯26
02 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同時分起回溯9
03 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行為，
04 應堪認定。是以，被告前揭所辯核與卷附事證不符，尚難
05 憑採。

06 四、經查，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
07 制戒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8 參。是聲請人聲請將被告移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揆諸前
09 揭說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受刑人雖經本院通知就本
10 件聲請勒戒案件表示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表示意見，
11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參，附此敘明。

12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13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許雪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